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89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138665339E
住 所：如东县双甸镇曙光村 43 组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冒成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7 月 12 日、8 月 23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燃料油净化项目生产，已办理了年加工 20000 吨废矿物油（HW08）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并领取了危废经营许可证。经查阅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发现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共从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接收了 3613.07 吨废油膜（危废八位代码：900-249-08），现场你单位提供了与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废油膜的入厂分析报告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出库/处置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根据台账资料，你单位大部分接收的废油膜已经生产加工生成成品燃料油。经调查，你单位环评中明确你单位原料为来自 4S 店和船厂的废矿物油，生产工艺为原料油—预处理—脱水—常压蒸馏—油渣抽排—成品油。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说明，你单位废油膜加工成燃料油项目使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生产，生产步骤为废油膜加入已放有部分原料废矿物油的蒸馏釜内，通过高温加热，使废油膜上的油和废矿物油一起变成油气蒸出，使膜部分高温热解成油气，不分解部分变成油渣。油气中可凝气变成成品燃料油，不凝气经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你单位生产原料从废矿物油变成废油膜和废矿物油的混合物、生产工艺从原来只是单纯的物理变化变成物理变化和化学反应都有，

属于验收后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废油膜加工成燃料油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保要求应经环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经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验收情况为未经验收，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3次，近一年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4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基本信息、环保手续办理、生产项目建设等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4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取证证据1份。证明你单位生产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6日、7月12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谢海亮、2023年8月23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冒成群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基本信息、环保手续办理、生产项目建设等情况等。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对现场负责人谢海亮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冒成群、现场负责人谢海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这两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你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

废矿物油（HW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及批复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废矿物油（HW08）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废矿物油（HW08）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废油膜转移联单明细，证明你单位废油膜接收情况。

证据十一：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证据十二：你单位与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复印件 2 份，证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处置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油膜的费用收取情况。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废油膜入厂样品分析报告单复印件数份，证明你单位接收的废油膜已进行入场样品分析。

证据十五：你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出库、处置情况记录台账，证明你单位废油膜处置情况。

证据十六：你单位提供的废油膜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废油膜含油率情况。

证据十七：你单位提供的科技咨询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计划增设的新项目环评编制情况。

证据十八：你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单位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证据十九：《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页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增废油膜加工成燃料油项目所需编制的环评类别。

证据二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证明二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陈述你单位废油膜的接收均为规范转移，且误认为废油膜加工项目并非新项目，恳请我局予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况。

证据二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废油膜加工成燃料油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投入生产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6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申请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63 号）和 2023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 20%，除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裁量因素裁量值为 10%、排放污染物种类裁量因素裁量值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1%、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8%外，其余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及时停止生产，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减去法定最高罚款额度的 2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废油膜加工成燃料油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